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部分投資選擇的其他事項更新

i. 霸菱資產管理

美國萬通霸菱歐洲精選基金 (BAEUU)

根據霸菱資產管理之通告，相關基金的銷售說明書有以下更新 (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生效)：

- 受託人收費及開支的更新；及
- 相關基金的投資及借貸權力的更新。

ii.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 (亞洲) 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 "A(累算)" 股 (FTAGU)、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A(每季派息)" 股 (FTBAU)、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 "A(累算)" 股 (FTBDU)、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每季派息)" 股 (FTEBU)、美國萬通富蘭克林鄧普頓東歐基金 "A(累算)" 股 (FTEEU)、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A(累算)" 股 (FTEMU)、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A(累算)" 股 (FTESU)、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A(每月派息)" 股 (FTGBU)、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 "A(累算)" 股 (FTGLU)、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 "A(累算)" 股 (FTGSU)、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A(累算)" 股 (FTGTU)、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富蘭克林科技基金 "A(累算)" 股 (FTTEU)、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泰國基金 "A(累算)" 股 (FTTHU) 及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 "A(累算)" 股 (FTUSU)

根據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 (亞洲) 有限公司之通告，相關基金有以下更新：

- 委任管理公司及取代主要分銷商；及
- 有關「受禁制人士」之條文。

iii. 摩根資產管理

摩根亞洲內需主題基金 (JFADU)、摩根東協基金 (JFASU)、摩根南韓基金 (JFKOU)、摩根馬來西亞基金 (JFMAU)、摩根菲律賓基金 (JFPHU) 及 摩根泰國基金 (JFTHU)

根據摩根資產管理之通告，為反映台灣最新的監管規定，已於台灣登記的以上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限制及指引將作出澄清。該澄清將於 2013 年 12 月 28 日 (包括當日) 起生效，而相關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亦將作出澄清。

iv. 施羅德投資

美國萬通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 (SCHDU)

根據施羅德投資之通告，於 2013 年 9 月 1 日起，以上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信託人費用已經更改為以一個標準比率 (替代過往以遞減比率計算) 收費。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說明書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 (www.massmutualasia.com) 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919 9797 / 澳門 (853) 2832 2622。



250 years of innovation.
Uncommon perspectives. Trusted heritage.

重要提示：本函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經理」) 的董事對本函件内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霸菱東方明珠基金

霸菱歐洲增長基金

霸菱歐洲精選基金

霸菱德國增長基金

霸菱韓國基金

(各稱為「信託基金」及統稱「信託基金」)

有關信託基金的更改通知

茲致函通知閣下有關信託基金的基金章程的下列更改。

請注意，此等更改毋須閣下採取任何行動，但均屬重要的更改。除非另有註明，有關更改已於2013年12月3日生效。

1. 經理董事的委任與辭任

由2013年1月31日起，C. Bowmar 辭任經理的董事職務。

由2013年4月30日起，G. Harvey 辭任經理的董事職務。

由2013年8月1日起，I. Pascal 辭任經理的董事職務。

由2011年11月14日起，J. Burns獲委任為經理的董事。

由2013年2月27日起，D. Stevenson 獲委任為經理的董事。

由2013年5月9日起，A. Woolhouse 獲委任為經理的董事。

由2013年8月30日起，N. Hayes 獲委任為經理的董事。

2. 受託人收費及開支的更新

信託基金財產價值首1.5億英鎊的受託人費用率，從0.0225%調低至0.0200%，而第二級費用及第三級費用相應的財產價值，分別由「1.5億至3億英鎊」更新為「1.5億至3.5億英鎊」，以及由「3億英鎊以上」更新為「3.5億英鎊以上」。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19th Floor, Edinburgh Tower,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1 1411

Fax: (852) 2845 9050

www.barings.com

經更新的受託人費用表載列如下：

	1.5 億英鎊以下	1.5 億至 3.5 億英鎊	3.5 億英鎊以上
全部信託基金	0.0200%	0.0175%	0.0100%

更新受託人費用率及費用級別，旨在使較低規模的投資享有更大效率。各信託基金應支付的整體受託人費用，將不會因此項更新而增加。

3. 信託基金的投資及借貸權力的更新

基金章程第三部分所載信託基金的投資及借貸權力的若干條文已予更新，以反映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 所頒佈的適用指引的最新要求。有關更新並不代表各信託基金的任何相關政策出現變動。

4. 新單位類別

以下新單位類別現正提呈發售。此項變更不會影響現有單位持有人。

信託基金名稱	新單位類別
霸菱德國增長基金	I 類別累計，以美元計值 A 類別累計，以美元計值
霸菱韓國基金	A 類別累計，以美元計值 A 類別累計，以歐元計值
霸菱歐洲精選基金	I 類別收入，以歐元計值 I 類別累計，以美元計值 A 類別累計，以美元計值

基金章程已予更新，以包含新單位類別的資料、其他行政更新、滿足最新監管要求（包括UCITS IV要求）的披露，以及現有風險因素及稅務披露的更新。建議閣下查閱經修訂的「風險因素」一節，並考慮可能與閣下的投資有關的最新風險披露。

上述對基金章程作出的更新不會影響各信託基金的風險狀況，亦不會使各信託基金出現重大變動。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19th Floor, Edinburgh Tower,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1 1411

Fax: (852) 2845 9050

www.barings.com

應採取的行動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鄧嘉南，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marco.tang@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19樓。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銷售、客戶服務及業務發展一分銷部門主管
鄧嘉南

謹啟

2013年12月3日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19th Floor, Edinburgh Tower,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1 1411
Fax: (852) 2845 9050
www.barings.com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法律、財務或專業顧問。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致股東：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本公司」）

- 委任管理公司及取代主要分銷商
- 有關「受禁制人士」之條文

本信件的目的就是要通知閣下有關（1）委任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A.（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將被重新命名為「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r.l」）作為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分銷商；及（2）本公司可能採取措施禁止或防止「受禁制人士」（如下所述）擁有本公司的股份。

除另有註釋外，本信件內所用的詞語及用語與本公司的基金說明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版）（經修訂）（「現行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委任管理公司及取代主要分銷商

本公司現為一家自行管理的投資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在此架構下，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管理職能委派予投資經理，並將其行政職能委派予登記及過戶、公司、戶籍及行政代理，及將其分銷職能委派予主要分銷商。

近期的歐洲及盧森堡法例促使本公司加強管理及行政。因此，為使管理及行政職能集中於一個「中央」機構，預計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日期」）起，本公司將委任其現時的登記及過戶、公司、戶籍及行政代理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A. 作為其管理公司，亦預計由生效日期起，管理公司將取代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作為主要分銷商。

管理公司是屬於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的一部份。管理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七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並受一般公司法約束。其為集體投資企業（包括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 UCITS）提供秘書、公司及金融服務，包括業務管理、過戶代理、戶籍、公司及登記職能。管理公司亦參與集體投資企業之股份的市場推廣及分銷。管理公司已獲其所在地監管機構（the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核准成為管理公司，並受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盧森堡法律第十五章約束，且不論何時均須符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盧森堡法律第一百零二條規定。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17/F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77 7733 Fax: 852 2877 5401 Email: fti-hk@templeton.com Website: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一經委任，管理公司將負責本公司的以下職能：

- (a) 投資管理職能（包括風險管理）；
- (b) 行政職能（包括基金會計）；及
- (c) 分銷職能（包括市場推廣）。

管理公司將確保本公司符合適用法律及組成文件，並將監察現行基金說明書所載之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策略及政策的執行。

不論何時，管理公司均會將投資組合管理職能相應地委派予本公司現有的投資經理（其擁有酌情投資管理權），因此，這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管理方式產生任何影響。

請放心，擬委任管理公司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或限制。本公司的組成文件亦將保持不變。

現有投資經理的酬金將由管理公司於本公司收取的投資管理費中撥出，及委任管理公司將不會影響費用水平及本公司所承擔的開支。

現行基金說明書將被更新，以反映此變更（若實施此變更）。

2. 限制或禁止受禁制人士擁有股份的措施

本公司或需限制或禁止某人士、公司或法團擁有其股份，倘（本公司認為）該等所有權可能對本公司或其股份持有人不利、可能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其股份持有人負上原本不會招致或承受的責任或任何其他不利影響。該等人士、公司或法團被稱為「受禁制人士」。

為保護本公司及其股份持有人免受受禁制人士擁有股份的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採取措施限制或禁止受禁制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該等措施旨在保護本公司之現有的、非受禁制人士的股份持有人，及預計將不會對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構成負面影響。

措施之概述（亦將於現行基金說明書內披露）如下：-

「受禁制人士

本公司可限制或禁止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擁有其股份，倘本公司認為該等持股可能對本公司或其股份持有人不利、可能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其股份持有人負上原本不會招致或承受的責任或任何其他不利影響。該等人士、公司或法團被稱為「受禁制人士」。

本公司可採取的限制或禁止受禁制人士擁有股份的行動將於公司章程細則中全面描述，包括（概述）：

- 1) 拒絕發行股份及／或登記股份的轉讓；
- 2) 要求提供陳述及保證及／或由誓章支持的資料；
- 3) 贖回相關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
- 4) 拒絕接受任何受禁制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持有人會議上的投票。」

* * * * *

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及本公司之董事就本信件的内容截至本信件印刷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

代表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張偉董事謹啟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以下基金的投資限制將作出澄清：

- 摩根東協基金
- 摩根亞洲內需主題基金
- 摩根澳洲基金
- 摩根東方基金
- 摩根東方小型企業基金
- 摩根國際債券及貨幣基金
-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
- 摩根印度基金
- 摩根日本（日圓）基金
- 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
- 摩根南韓基金
- 摩根馬來西亞基金
- 摩根貨幣基金—港元
- 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
-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
- 摩根菲律賓基金
- 摩根泰國基金

（個別稱為「基金」，統稱為「該等基金」）

為反映台灣最新的監管規定，已於台灣登記的該等基金之投資限制及指引將作出澄清。該澄清將於2013年12月28日（包括當日）（「生效日」）起生效，而該等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之「投資限制及指引」一節將作出以下澄清：

「(xii) 儘管有上文(viii)項、(ix)項、(x)項及(xi)項的規定，就已登記以供於台灣向公眾分銷的各基金而言：

- (a) 除非另經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基金須遵從台灣當地有關衍生性商品部位限制之規定。目前該項對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總值之限制規定為：（1）非為對沖目的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部位，加計為對沖目的持有而超出下述（2）中限額之衍生性商品部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40%（或台灣主管機關不定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2）為對沖目的所持有的衍生性商品部位，不得超過基金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及
- (b) 基金不得投資於黃金或現貨商品。」

閣下可於經理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¹，或瀏覽本公司網頁 www.jpmorganam.com.hk²，免費索取該等基金現行的基金說明書。已更新之基金說明書將於生效日或之後提供。

該等基金之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¹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1 樓。

²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該等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的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業務總監
潘新江
謹啟

2013年12月16日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作為下述基金的經理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施羅德單位信託基金

我們來信通知閣下有關於施羅德單位信託基金的若干變更。現將主要變更闡述如下：

A) 施羅德組合投資基金、施羅德資本平穩基金、施羅德增長基金及施羅德平穩增長基金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各基金說明書內標題為「估值及單位價格計算」一節下「估值日」的定義將修改如下（修改以粗體字顯示）：

「估值日通常為本港除星期六外之每個工作日。估值日一般為基金透過基礎基金將所有或大部份資金投資的證券市場開放交易和結算的每個香港工作日，或經理人得到信託人批准後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日子。香港工作日為星期六和星期日以外香港銀行一般辦公的日子，惟因 8 號風球、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情況，香港銀行的工作時間縮短，除非經理人決定，否則該等日子不屬工作日。」

B) 施羅德亞洲高息股債基金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解釋說明書內標題為「認購單位手續」一節下「交易日」的定義將修改如下（修改以粗體字顯示）：

「交易日為工作日（除非該工作日為子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日子）。交易日為基金所有或大部份資金投資的證券市場開放交易和結算的工作日，或經理人得到受託人批准後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日子。工作日為星期六和星期日以外香港銀行一般辦公的日子，惟因 8 號風球、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情況，香港銀行的工作時間縮短，除非經理人決定，否則該等日子不屬工作日。」

C) 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和施羅德美元金融基金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基金之信託人費用（「信託人費用」）已經更改為以一個標準比率（替代過往以遞減比率計算）收費。已更改的信託人費用如下：

基金名稱	2013 年 9 月 1 日前的信託人費用 (基金資產淨值的年度百分比)	2013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的信託人費用 (基金資產淨值的年度百分比)
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	相關基金的總資產淨值* 12.5 億港元或以下 - 0.15 25 億港元或以下 - 0.125 25 億港元以上 - 0.1	0.10

施羅德美元金融基金	<u>相關基金的總資產淨值*</u> 12.5 億港元或以下 - 0.15 25 億港元或以下 - 0.125 25 億港元以上 - 0.1	0.10
-----------	---	------

*2013 年 9 月 1 日前，適用的比率應用於基金的資產淨值。適用的比率是參考每月最後一個估值日基金及若干由信託人擔任信託人的其他基金的總資產淨值決定。

由即日起，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之最低額外認購金額為 5,000 港元（以往並無此最低金額）。

以上基金的其他特色（包括收費水平、收費結構和風險概況）維持不變。

上述變更將於以上基金之解釋說明書內反映，閣下可向我們索取有關解釋說明書。

閣下如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此致



李定邦
行政總裁

2013 年 11 月 29 日